

证券代码：837225

证券简称：天泽物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赖海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760,0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黎晓龙、王晓玲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蒋中军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3)、《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76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编制《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供审议。

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76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编制《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供审议。

附件：《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76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准，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现编制《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

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76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759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5,027,681.4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369,258.60 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总股本 22,400,001 股为基数，向未来实际分配方案时所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52,000.23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76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运营管理水平，成本控制等规范运营，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预算，现编制《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用以指导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

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76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整体审计的需要，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76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惠州市天健益霖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贴片	30.00 万元	5.49 万元
合计			30.00 万元	5.49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惠州市天健益霖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一路 10 号

三、关联关系

惠州市天健益霖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国洋为公司董事及股东，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规划，关联方惠州市天健益霖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加工贴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赖国洋先生、赖海洋先生、惠州市天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加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单次购买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累计全年发生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拟追加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公司将追加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单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拟选购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且选购的均为短期内可申赎，灵活性较强的理财产品，如遇金融市场宏观波动影响较大时，公司将马上申请赎回，尽可能保障资金的安全。

追加后，预计公司全年累计购买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之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76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人为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欧阳俊胜、黄剑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泽物网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人为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